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简称	华圣 5	证券代码	400039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林敏		
电话	0755-8299279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 20B01-1		
电子信箱	Huashengdongmi@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18,398,796.01	307,991,531.69	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45,120.85	61,294,766.37	3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031.89	100,161,550.32	-78.88%
营业收入	69,104,316.27	98,638,025.97	-29.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173.69	-4,145,259.43	20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037.93	-6,476,630.20	7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8.83%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93	-0.0090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2.3 前十名已确权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飞尚集团	129,128,448	0	129,128,448	28.16%	0	0
2	飞尚农业	124,234,497	0	124,234,497	27.09%	0	0
3	梁焯贤	23,067,854	0	23,067,854	5.03%	0	0
4	广州尚元投资有限公司	6,474,082	0	6,474,082	1.41%	0	0
5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418,086	0	4,418,086	0.96%	0	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92,105	0	2,292,105	0.50%	0	0
7	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257	0	680,257	0.15%	0	0
8	李喜岷	613,652	0	613,652	0.13%	0	0
9	王献臣	542,984	0	542,984	0.12%	0	0
10	时亚斌	487,197	0	487,197	0.11%	0	0
合计		291,939,162	-	291,939,162	63.66%	0	0
前十名已确权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飞尚集团与飞尚农业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系法定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各股东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

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9,104,316.27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9,533,709.7元，下浮29.94%；上半年营业成本53,461,113.1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4,991,191.17元，下浮39.56%；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50,031.8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9,011,518.43元，下浮78.88%。主要原因是受木材出口国的政策变化影响导致木材进口贸易业务面临不可持续的局面，公司于2017年作出业务调整，全面终止了木材贸易业务。



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4,245,173.69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8,390,433.12元,上浮202.41%。
主要增长原因为公司上年年底有近600万元的库存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以及松节油价格的大幅上涨。

上半年是松香行业的淡季,由于气温较低,松脂不能溢出,所以整个上半年,松脂的采割活动全面停止,松香和松节油的生产也因为原料的原因而大多暂停或只是少量加工。整个上半年,公司主要对自有林地进行营林育林,并根据市场的情况,进行树脂的加工以及部分库存商品的销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